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14

2014 年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7 (b) *

2014 年 6 月 1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建议 (E/2014/26) 通过]

2014/7. 进一步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通过的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 要求会员国有系统地审查其执行情况，这对于该《行动计划》是否能够成功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品质至关重要，

铭记在其 2004 年 2 月 13 日第 42/1 号决议² 中，社会发展委员会决定每五年对《马德里行动计划》进行一次审查和评价，

回顾其 2013 年 7 月 25 日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第 2013/29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34 号决议和大会以往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0 号决议³ 及其以往关于老龄问题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将于 2017 年进行，

又注意到 201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65/182 号决议第 28 段设立的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 E/2014/1/Rev. 1, 附件二。

¹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4 年，补编第 6 号》(E/2004/26)，第一章，E 节。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8/53/Add. 1)，第三章。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

认识到世界上许多地方对《马德里行动计划》仍然所知甚少或一无所知，这限制了执行工作的范围，

铭记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着重指出了大部分区域老年人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它们妨碍了老年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参与度。这些挑战在于以下方面：收入保障、获得与其年龄相称的保健服务、进入劳动力市场和社会保护、免受虐待和暴力以及年龄歧视，

确认国家能力建设作为成功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一个先决条件以及促进和保障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的一个重要措施十分重要，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包括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大力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包括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制定相关国家战略，

确认必须将老龄问题纳入联合国系统现有各项进程和工作方案以及发展活动，让老年人经常性参与政策执行和评价工作，

又确认老年男子和妇女能够为其社会和社区发展以及家庭幸福作出重要贡献，支持性政策可以加强这一贡献，强调必须让老年人充分参与国家发展进程并分享发展的惠益，

强调老年人面临被忽视、身体和心理上的虐待和暴力等特殊风险，包括在紧急状况下面临这类风险，

认识到人口老龄化是促成非传染性疾病发病率上升和蔓延的一个因素，

又认识到除其他原因外，由于两性在预期寿命和易感染疾病方面的差异以及在整个生命周期过程中性别不平等，老年妇女容易失去能力，因此呼吁消除在提供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的基于性别和年龄的社会及经济不平等现象，

1. **表示关切**如果老龄问题得不到充分关注，就会导致老年人被国家发展计划、减贫战略和国家就业重点所忽视和忽略；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努力将老年人的权利和关切纳入其政策议程，以充分解决使老年人易遭遇贫穷、失业、不平等、人道主义紧急状况、自然灾害、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问题和其他问题；

⁴ E/CN.5/2014/4。

3. **又鼓励**会员国缩小在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¹过程中政策与实践之间的差距，并考虑制定国家执行战略，包括努力加强老龄问题国家能力建设，除其他外，建立体制基础设施，投资于人力资源和调动财政资源；

4. **促请**各会员国继续有效参与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包括改善数据收集以及交流想法、信息和良好做法；

5. **再次邀请**会员国根据国家和区域一级审查和评价所确定的缺点和优先事项，制定有时限的国家一级行动基准，以加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

6. **认识到**老龄歧视是一种普遍存在的歧视态度，其根源在于一种假定，即认为忽视和歧视老年人是可以接受的，而老龄歧视是年龄歧视的常见根源和理由依据；

7. **鼓励**会员国促进社会融合和实现老年人的所有人权，防止年龄歧视；

8. **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时在国家一级采取立法措施，以促进和保障老年人享受所有人权，并促进他们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方面的全面参与；

9. **鼓励**会员国考虑在其国家战略中纳入增强权能和参与、性别平等、提高认识和能力建设等政策执行方针以及循证决策、主流化、参与式办法和指标等关键政策执行手段；

10. **又鼓励**会员国通过强化体制机制、研究、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培训老龄工作领域必要工作人员等办法，加大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制定优先事项并处理在审查和评价中确定的国家执行工作优先事项，同时铭记在自然灾害和紧急状况中老年人的特定需求；

11.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到新出现的疾病模式(特别是非传染性疾病)和预期寿命增加，制定或加强与老年人的身体和心理健康有关的战略方针和政策选择，并特别注意满足对于一系列护理过程，包括预防、发现、诊断、管理和康复、治疗和缓和疗护的保健需要，以实现老年人全面获得保健；

12. **促请**会员国继续努力促进老年人参与影响到他们的生活和有尊严地迈向老年的决策进程；

13. **认识到**家庭代际相互依存、团结和互惠对于促进可持续社会发展至关重要，鼓励会员国加强知识和积极价值观的代际传承，肯定祖父母的教导作用；

14. **鼓励**会员国为对被遗弃儿童或其父母已死亡、移居或无法照顾受抚养人的儿童承担抚养责任的老年人(包括祖父母)提供服务和支助；

15. **又鼓励**会员国支持国家和国际研究界就《马德里行动计划》对老年人和国家社会政策的影响开展研究；

16. **鼓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及其他区域和次区域机制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支持各国努力，为老龄问题研究和数据收集工作提供经费，以便加深对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遇的认识，并向政策制定者提供更加准确、实际和具体的有关老龄化、性别和丧失能力问题的信息和分析，供其开展政策规划、监测和评估工作；

17. **邀请**会员国建立和(或)加强与民间社会组织及老年人组织的伙伴关系，以提高它们在老龄化领域的政策制定、执行和监测方面的国家能力；

18. **强调指出**需要按照各国的需求，进一步建设国家一级能力，以推动和促进《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提供支助，以便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能够根据要求向各国提供更多援助；

19.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按照国际商定目标开展消除贫穷的努力，以实现老年人的可持续社会和经济支助，包括通过加强与民间社会(如老年人组织、学术界、研究基金会及社区和信仰组织)以及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建设老龄问题方面的能力；

20. **邀请**会员国以及所有其他主要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在进一步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的工作中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全球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合作；

21. **肯定**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为《马德里行动计划》的执行、审查和评价所作的重要贡献，包括举办区域审查和评价会议以及编写成果文件，并促请秘书长加强各区域委员会，包括其老龄问题协调中心的工作，使它们能够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

22. **邀请**联合国所有能够帮助改善老年人状况的相关实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更优先地处理老年人的需求和关切，同时尽量扩大协同作用；

23. **建议**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过程中考虑到老年人的处境，包括消除贫穷、社会融合、非歧视和增强权能等问题，并在制定联合国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予以考虑；

24. **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下列问题的意见：

(a) 定于 2017 年进行的《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一个或几个可能的主题；

(b) 审查和评价进程如何能够更好地帮助促进老年人在发展活动中的社会融合和广泛参与；

(c) 如何实现将老龄问题和老年人问题纳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工作中；

25. 又请秘书长向 2015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三次审查和评价方式的报告。

2014 年 6 月 12 日
第 23 次全体会议